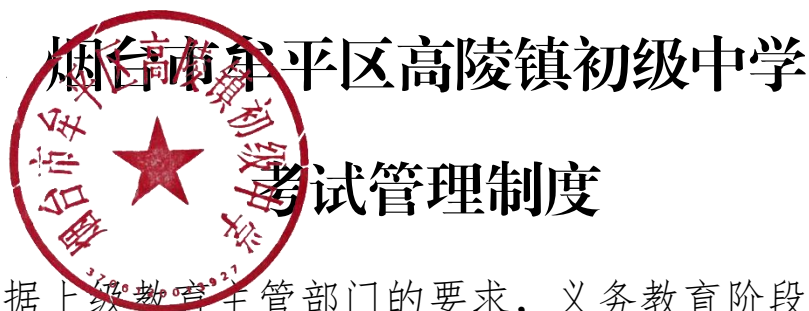




烟台南山平区高陵镇初级中学

考试管理制度

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，义务教育阶段除初中毕业生升高中考试(学业水平考试)外，其他考试不具有甄别、选拔功能，我校实行考试成绩等级评价。学校严格控制考试次数，每个年级由学校（或上级教研部门）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，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，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。

第一条 学校和班级不得组织周考、月考、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。

第二条 不得以测试、测验、限时练习、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。

第三条 初中毕业年级为适应学生毕业和升学需要，可在下学期正常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，在总复习阶段组织 1—2 次模拟考试。

第四条 坚决禁止各学科老师抢赶教学进度、提前结课备考。

第五条 规范考试命题管理，提升试题科学化水平，考试命题应严格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命题，不超标命题。

第六条 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，防止试题难度过大，合理设置试题结构，拓宽试题材料选择范围，丰富材料类型，杜绝政治性和科学性错误。

第七条 完善学习评价方式，合理运用考试结果。树立

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观，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和整体素质评价。

第八条 义务教育阶段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。考试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，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传播。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、排座位、“贴标签”。